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1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1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2
九、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航标处(以下简称“天津通信中心”)为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事业法人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人教〔2013〕556号)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航海保障中心所属通信中心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海人教〔2018〕392号)规定,天津通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通信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承担所辖海岸电台、水上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承担所辖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工作。

(四)负责播发搜救信息、航行警告、气象预(警)报及冰况报告等海上安全信息。

(五)承担所辖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水上应急通信处置及特殊通信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六)承担所辖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船舶公众无线电通信工作。

(七)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海事行政机构和其他航海保障机构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需要,为海事行政机构提供通信导航、海事执法监管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

(八)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干

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九）承担对所在航海保障中心所属外埠通信中心水上通信业务的技术支持工作。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通信中心现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技术装备科、通信管理科、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科）；处室办事机构 3 个，分别为：收信台、发信台和信息保障部。中编办核定天津通信中心人员编制 209 人。

第二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9.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5,281.88
三、事业收入	95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9.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211.88		
本年收入合计	6,801.00	本年支出合计	6,84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841.00	支 出 总 计	6,841.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4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12		430.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9		6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2		24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1		1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1.88		4,388.00			642.00					211.88	4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1.88		4,388.00			642.00					211.88	40.0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5,281.88		4,388.00			642.00					211.88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00		821.00			3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00		821.00			3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0		268.00			5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7.00		553.00			254.00						
合计		6,841.00		5,639.12			950.00					211.88	4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4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12	430.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9	6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2	24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1	1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1.88	4,387.88	894.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1.88	4,387.88	894.0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5,281.88	4,387.88	8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00	1,1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00	1,1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0	32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7.00	807.00				
	合 计	6,841.00	5,947.00	89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39.12	一、本年支出	5,639.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39.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4,388.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1.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639.12	支出总计	5,639.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430.12		4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12	430.12		430.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9	64.59		6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2	274.02		27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1	118.51		1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475.00	4,388.00	3,494.00	894.00	-1087.00	-19.8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475.00	4,388.00	3,494.00	894.00	-1087.00	-19.86%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5,475.00	4,388.00	3,494.00	894.00	-1087.00	-1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0	821.00	821.00		-53.00	-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0	821.00	821.00		-53.00	-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0	268.00	268.00		-29.00	-9.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00	553.00	553.00		-24.00	-4.16%
	合计	6,349.00	5,639.12	4,745.12	894.00	-709.88	-11.18%

注：2020 年执行数交通运输支出不含航运保障建设支出 779.6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53	3,490.53	
30101	基本工资	677.00	677.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8.00	1,508.00	
30103	奖金	60.00	6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02	507.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51	24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0	16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0	6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00	2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00		1,130.0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81.00		81.00
30207	邮电费	45.00		45.00
30208	取暖费	95.00		9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00		10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		3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240.00		2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30229	福利费	196.50		19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0		6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9	124.59	
30302	退休费	124.59	124.59	
合计		4,745.12	3,615.12	1,13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44.50		44.00	0.50	44.50		44.0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天津通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9.12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689.88 万元, 下降 10.90%,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1,578.00 万元, 主要是港口建设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 2021 年未安排财政拨款。

3. 事业收入 950.00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890.00 万元, 增长 1483.33%, 主要是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4. 其他收入 211.88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1,067.12 万元, 减少 83.43%。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00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50.00 万元, 减少 55.56%。

(二)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2 万元, 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430.12 万元, 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 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 导致支出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 5,281.88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2,995.12 万元，减少 36.1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关支出安排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1,129.00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6.61%，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称变动相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天津通信中心收入总计6,84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39.12万元，占82.43%；事业收入950.00万元，占13.89%；其他收入211.88万元，占3.1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0.00万元，占0.58%。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天津通信中心支出总计6,84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7.00万元，占86.93%；项目894.00万元，占13.0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天津通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39.1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39.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12万元，占7.63%；交通运输支出4,388.00万元，占77.81%；住房保障支出821.00万元，占14.5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天津通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5,639.1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09.88万元，降低11.18%，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出国费、接待费以及中央水域船舶航行保障建设专项中涉及的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天津通信中心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1年初预算数为430.12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430.12万元。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64.59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64.59万元，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247.02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247.02万元，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118.51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118.51万元，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新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列支渠道，导致支出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4,388.0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1,087.00万元，下降19.8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

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初预算数为821.0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53.00万元，下降6.06%。

1.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268.0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29.00万元，下降9.76%。

2. 购房补贴（项）2021年初预算数为553.0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24.00万元，下降4.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初，天津通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4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3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天津通信中心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天津通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5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44.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 2021 年预算 0.5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初，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是港口建设费政策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取消，2021年未安排财政拨款。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天津通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6.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天津通信中心共有车辆14辆（含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3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天津通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的收入，如对外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浮标赔款、地方财政拨付资金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转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